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药处罚〔2024〕98号

当事人：喀什市肖姐生活美肤南湖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F

住所：喀什市\*\*街道\*\*路社区\*\*\*路\*\*\*号（\*\*小区）\*幢\*层\*\*\*号商铺

经营者：刘\*

2024年5月15日，我局收到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交办通知书（喀地市监案交通字交办【2024】14号），于2024年5月14日，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喀什市\*\*街道\*\*路社区\*\*\*路\*\*\*号（\*\*小区）\*幢\*层\*\*\*号商铺的喀什市肖姐生活美肤南湖路店监督检查时发现：自行配制的化妆品凰森美肤隔离霜3盒、化妆品原料12.419kg、工具164瓶空盒和2台称。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以上化妆品和原料的购进验收记录，购进票据、供货商合法资质、产品备案凭证、出厂合格检验证明。执法人员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以上产品和工具采取扣押强制措施。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经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5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根据当事人对产品用途的描述，把现场检查时发现的产品有：①凰森美肤隔离霜，规格：20ml/盒，共3盒；

②散装隔离霜2128克；③散装晚霜1846克；④散装日霜925克；⑤糯米粉4200克；⑥石膏粉1469克；⑦空盒子31瓶，瓶/2克/0.1元；⑧空盒子99瓶，瓶/11克/0.2元；⑨空盒子22瓶，瓶/15克/1.8元；⑩空盒子12瓶，瓶/20ml/1.8元；⑪散装白芷粉312克；⑫无标签醋47盒，盒/27克；⑬塑料袋子30个；⑭2台称等成品、原料和工具定性为专门用于配制化妆品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当事人无法提供购进票据、供货商合法资质、产品备案凭证等相关材料。

当事人称从2023年7月开始擅自配制面膜、隔离霜、日霜、晚霜等化妆品，在经营场所内给客户护肤的时候使用自己配制的面膜、隔离霜、日霜、晚霜。截止案发，该生活美容店提供的消费清单来看，有15张消费服务单据中当事人配制的化妆品使用人次47次，每次服务单价15元，共705元。当事人提供了以上化妆品原料、包装材料、工具的相关购进情况，具体如下：

1、散装隔离霜共购进2.5公斤，每公斤350元；2、散装晚霜购进2公斤，每公斤600元；3、散装日霜购进2公斤，每公斤500元；4、空盒子共购进250个，其中2克的50个、个/0.1元，11克的100个、个/0.2元，15克的50个、个/1.8元，20ml的50个、个/1.8元；5、白芷粉购进2公斤，每公斤15元；6、石膏粉购进2公斤，每公斤7.5元；7、糯米粉购进5公斤，每公斤7.5元；8、镇江醋购进3瓶，每瓶5元/750克；9、塑料袋子购进50个、个/0.1元；10、2台称是50元。故上述化妆品原料共购进17.75kg，购进价3172.5元（以当事人口述为准），已使用5.601公斤，库存12.149公斤；化妆品工具

空盒共购进250盒、塑料袋子50个，共购进价210元，已使用空盒86盒、塑料袋子20个，空盒库存164盒、塑料袋子库存30个，称2台，价值共50元。货值金额3432.5元，违法所得70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负责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1份，证明身份证明；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

证据（四）：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

证据（五）：拍摄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证据（六）：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认错的态度；

证据（七）：当事人提交的减轻处罚申请书，证明当事人有困难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2024年7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药罚告【2024】9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

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和使用自行配置的化妆品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和第二款“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的规定，构成使用自行配置的化妆品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在我局调查之后当事人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予以减轻处罚。另在案件调查中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当事人认识错误的态度比较积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入库票据等证据材料，亦符合《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行使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罚款处罚裁量权时，罚款数额（倍



数)明确的从其规定;设有罚款区间的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一)减轻处罚裁量幅度:0.1A到A;”及第二款“A为法定最低处罚数额”的规定确定罚款额度。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705元(柒佰零伍元整);
- 2、没收隔离霜3盒、化妆品原料12.419kg、化妆品工具164瓶空盒、30个塑料袋子、2台称;
- 3、罚款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银行,上缴国库。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